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晓昱女士、李李民先生、王怀举先生、章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梦云女士、唐侃先生、周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对《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L T Y

席世昌

2023年 7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明

2023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 力

2023年 7 月 15日